

校園災害案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Central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enter, OSHA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相關責任？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死亡的原因是因為雇主現場安全衛生設施不良，則雇主需負職安法之責任（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有業務過失，則雇主及（或）主管依刑法第276條處斷（5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公共危險罪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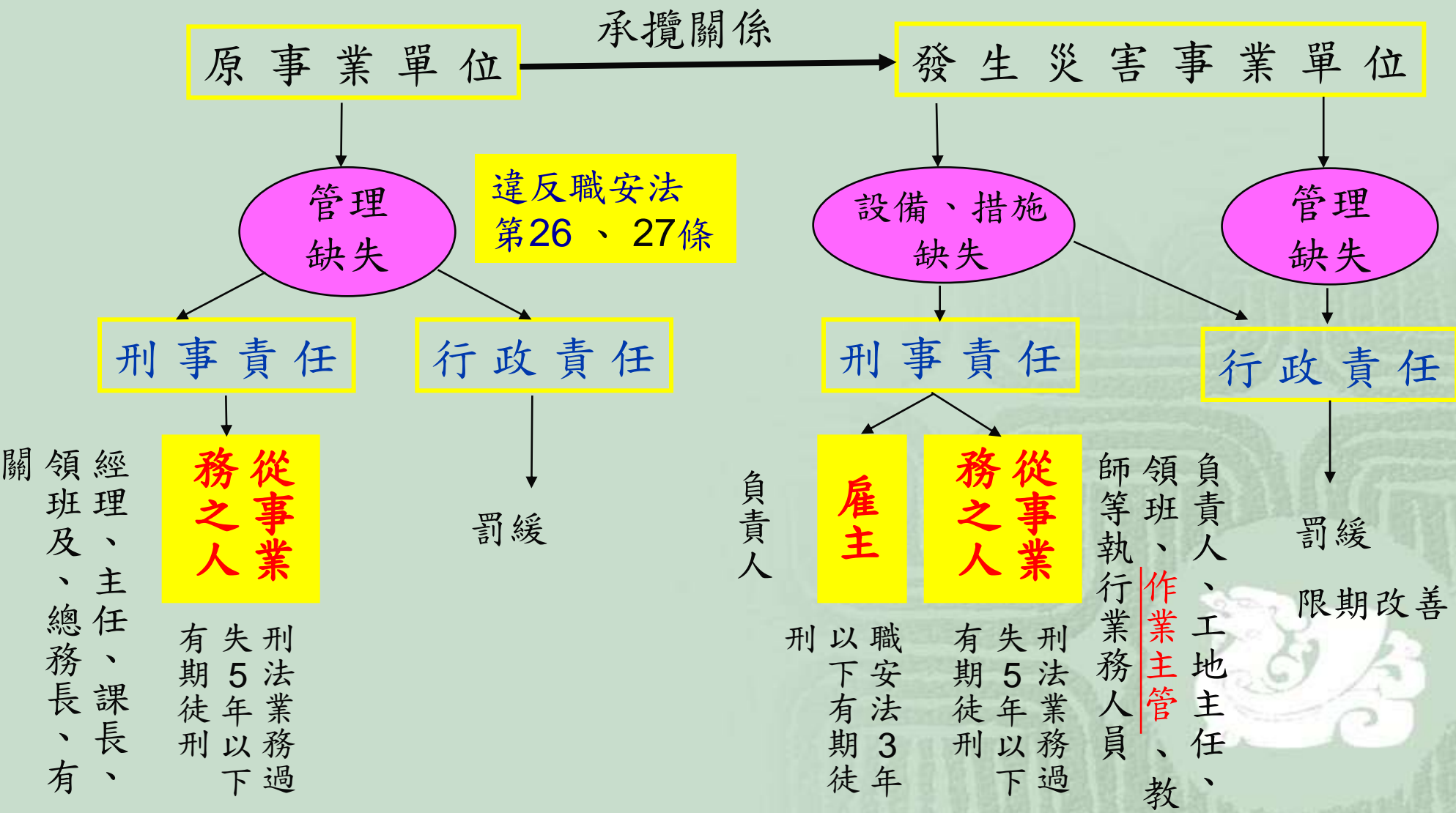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相關責任？

4. 勞動基準法：如果發生勞工死亡重大職災案件，則雇主最基本需補償罹災者家屬45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費及喪葬費。
5. 民法：故意或過失則依民法第184條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可能負連帶賠償責任。
6. 停工處分：勞動檢查法第27條
7. 商譽損失：新聞媒體報導
8. 工程可能被解約。
9. 良心終身被譴責、
、
、



職安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可能追究責任示意圖



你沒看錯！爬上升旗台斜頂上打掃的人是校長

危害意識觀念？N年上去1次



案例 某科技大學工作場所發生感電後墜落受傷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蕭員於108年5月17日16時許，於該單位資訊管理館2樓從事照明設備更換作業，蕭員將手捺開關(照明設備線路電壓為225V，3條線路中2條為火線及1條為接地線，手捺開關關閉後其中1條線路仍帶電)關閉後(未訂定電氣設備維修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未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致勞工蕭員將電源線拔除時碰觸裸露帶電體發生感電意外，送至醫院住院治療。

電源線

照明設備

未戴安全帽

1.26 公

接地線(綠線)

2 條火線(黑線
及白線)

尼龍繩

手捺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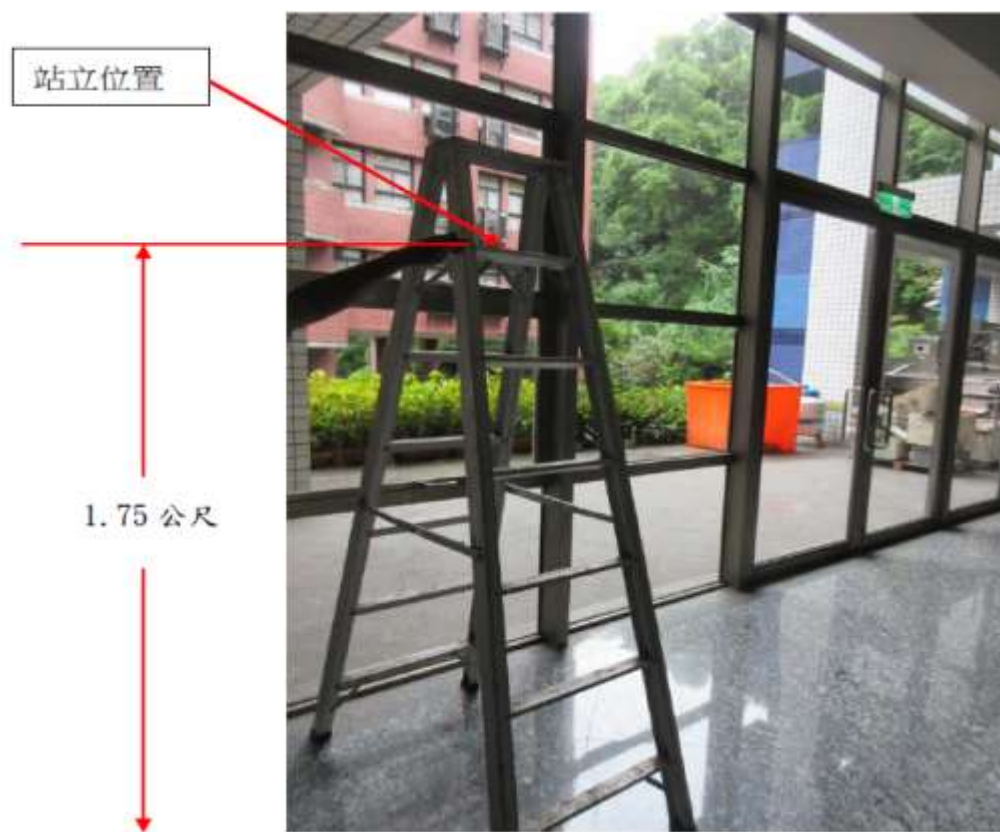
防滑絕緣腳
座套

74°

災害防止對策

- 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一、...。三、開路後之電路...，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4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某大學助理林○○於108年9月2日9時56分在生技大樓入口處復歸因停電造成當機之門禁系統時，林員站立於合梯第6階處（距離地面高度約1.75公尺）作業，因重心不穩致合梯傾倒，造成林員右腳腳踝骨折，並打電話叫救護車送至醫院急救，並住院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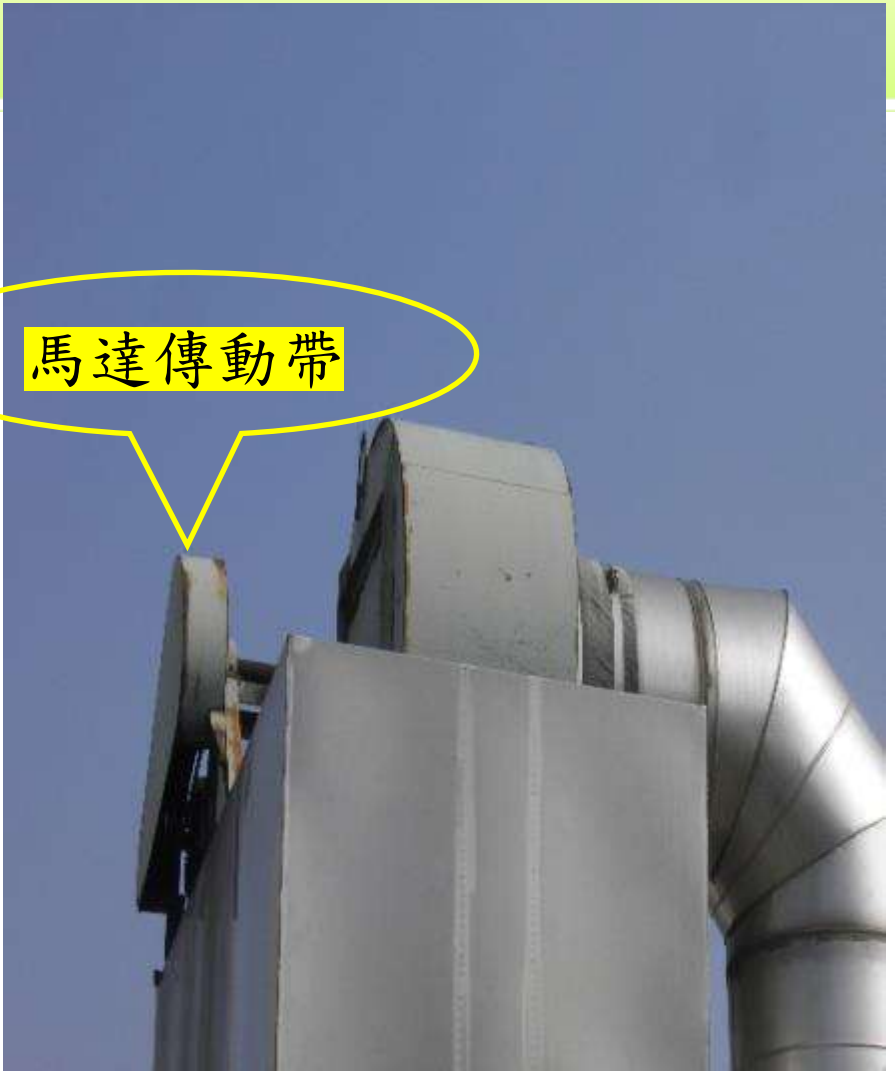
學校所提改善對策：

- 1.門禁系統控制箱降低高度至2公尺以下。
- 2.函知各單位加強宣導合梯使用作業規定(從事合梯兩人一組作業)，並確實要求所屬依規定作業。
- 3.設備異常排除，須由管理單位會同專業廠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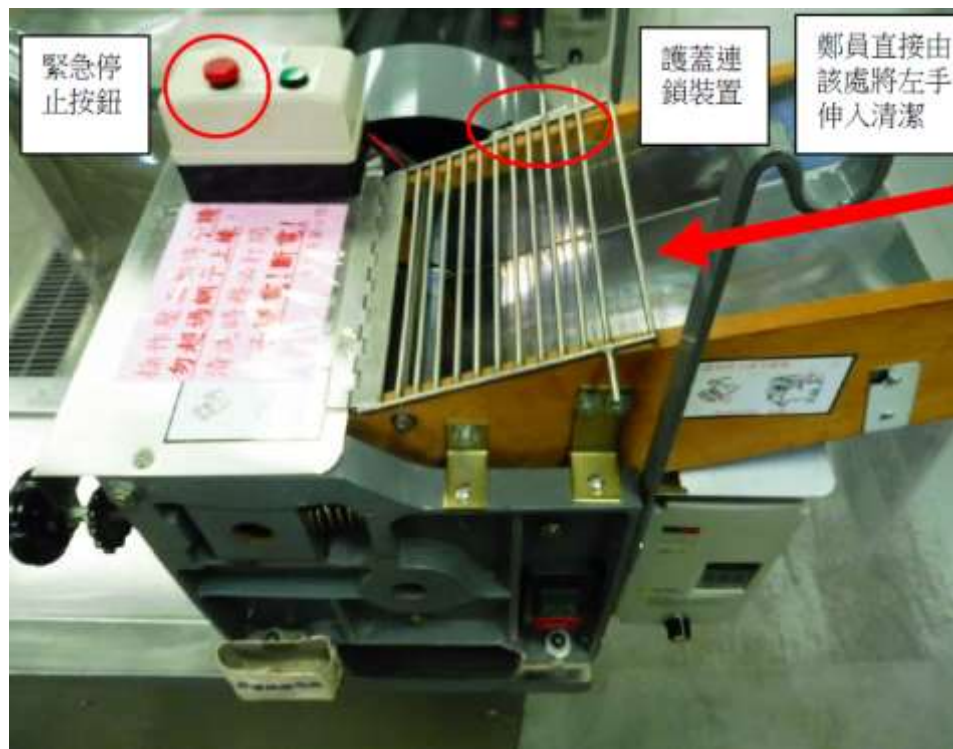
- 
- 107年10月29日9時50分許，自營作業者吳○○未依約定時間提早至某大學小量教室排風扇現場察看，並請陳○○老師關閉位於小量教室排風扇電源開關，未採取掛牌或上鎖，陳○○老師準備告知同學勿使用排風扇時，已有同學開啟排風扇電源，造成正在察看馬達傳動帶編號之吳○○右手食指及左手中指遭馬達傳動帶夾傷，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


違反法條：

-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某大學四技進修部大二學生鄭員於107年10月24日20時許，於上課結束後進行壓麵機清潔作業時，因鄭員為清潔方便，左手持抹布直接伸入仍在運轉中之壓麵機滾輪處(即在未停止該機械運轉且未開啟具有連鎖裝置之護蓋狀態下)，致鄭員左手遭該機滾輪捲入夾傷，造成食指、中指及無名指兩節粉碎性骨折，由救護車送至光田醫院住院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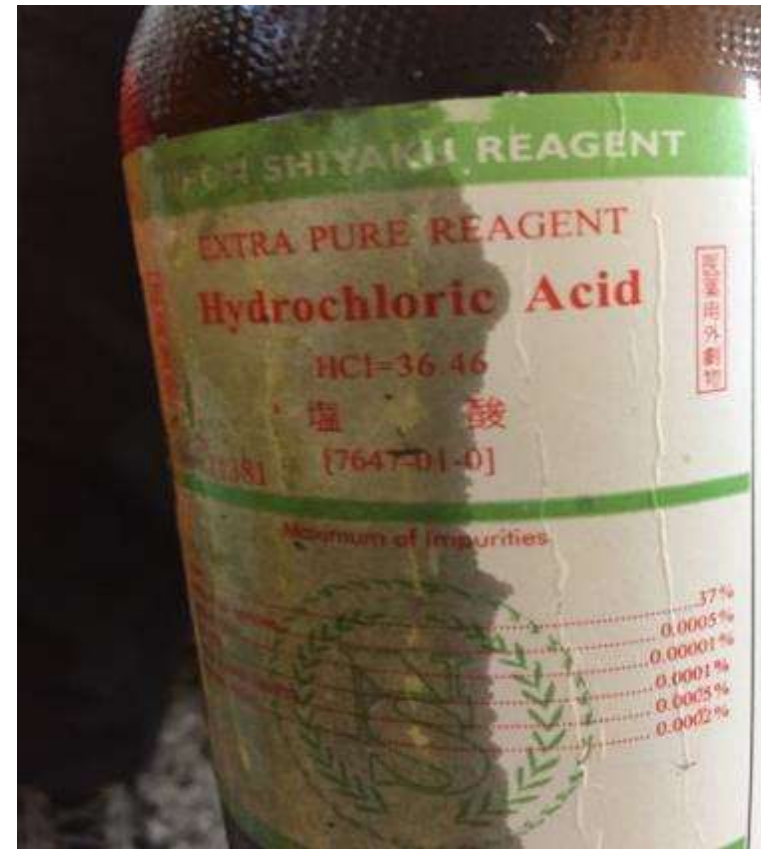


學校所提改善對策：

- 請授課教師加強機械設備安全宣導(教師於第一堂課上課前皆以進行該專業教室安全衛生作業要點之教育宣導)。
- 在該設備張貼警告標語「操作壓麵機時，手請勿超過網子上緣，清洗時務必打開網子斷電」。
- 已委託設備廠商研議裝設壓麵機感溫斷電裝置。
- 增設高壓空氣噴槍輔助壓麵機清潔作業，降低人員手部接觸捲夾點之機率。

某高級中學整理化學藥品櫃遭化學品吸入性灼傷

- 該校實驗室管理員於108年9月3日8時許在化學儀器室整理化學藥品櫃時，因自覺有頭暈、呼吸不順等身體不適症狀，而昏倒於地上，致手中拿著欲歸位鹽酸(35%)玻璃瓶掉落到地面破裂，揮發出有害性氣體，因未提供個人防護具且未戴用呼吸防護具等適當防護具，而吸入鹽酸揮發之有害性氣體致化學品吸入性灼傷，即送醫院急救住院醫療。





違反法規：

-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確實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5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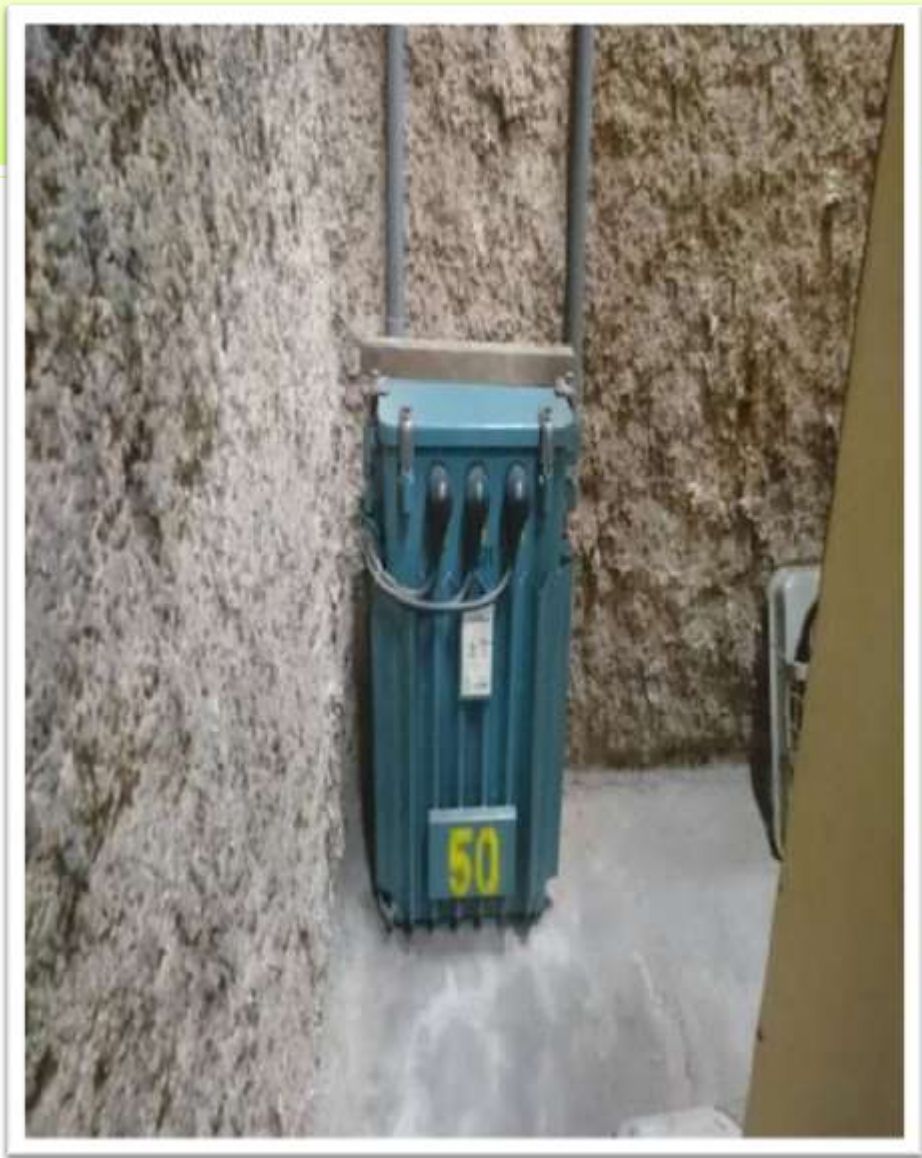
某大學承攬人發生感電受傷案





違反法規：

- 雇主對於配電盤後面如裝設有高壓器具或電線時，應設適當之通路。（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1條）
-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變壓器電線)，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



案例 大溪高中工安意外鷹架壓死5命

2016年12月22日



桃園市議員楊痛罵：「為了趕工程進度不顧安全，根本是草菅人命！」
「這起工安意外是很典型，公共工程為了趕工，不顧安全的例子。」

案例 00公司勞工從事某學校投影設備 線路拉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6月0日13時許，罹災者與勞工XXX於某學校會議室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罹災者站立於鋁製合梯，並至天花板輕鋼架內拉設投影機控制線及電線時，XXX聽到罹災者喊叫「輕鋼架漏電」，罹災者隨即暈倒，並頭部撞擊天花板輕鋼架，發出巨響，XXX先撐住罹災者，隨後經救護車送至OO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3時56分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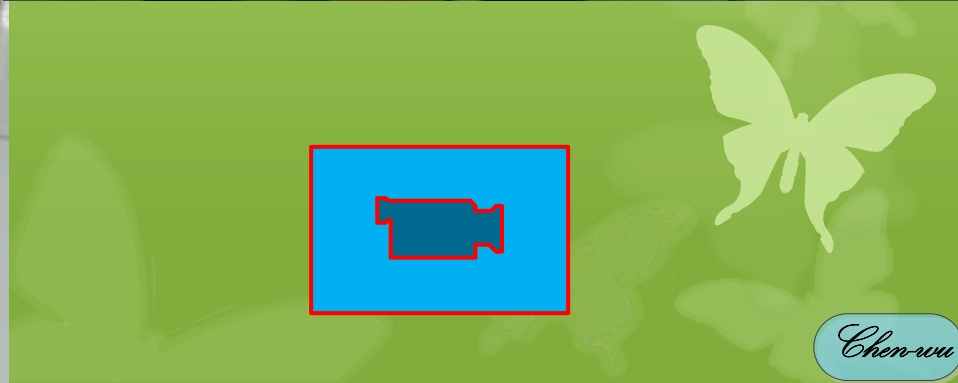
災害原因分析

- ◎ 直接原因：罹災者000站立於鋁梯上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時，因鋁梯勾到地面插座電線裸露處，電流經身體及天花板輕鋼架，與大地構成迴路，造成感電致死災害。
- ◎ 間接原因：插座電線絕緣被覆被破壞。
- ◎ 基本原因：
 -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插頭電線
絕緣被覆
破損位置

106.9伏特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業主：OO國民小學

家屬請求國家賠償

—刑事罰部分：無

—罰鍰部分：

•OO國小OO會議室，有地面插座電線帶電體裸露之情形，該電線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1、...。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規定。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事業單位：00公司

- 刑事罰部分：

• 雇主對於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致勞工宋○○於鋁梯上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時，因鋁梯勾到地面插座電線裸露處，電流經身體及天花板輕鋼架，與大地構成迴路，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三、防止電、熱或其他織能引起之危害。…。」規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104,訴,456 【裁判日期】 1060725

【裁判案由】 業務過失致死等

【裁判全文】 104年度訴字第456號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科技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程○○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8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科技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措施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程○○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雇主對於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換言之，雇主對上開可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設備。再者，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2條之1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規定，以確保員工作業時能落實穿戴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鞋等防護器具，並實施作業環境之危害告知，讓勞工有危害意識，其目的乃在提高員工的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並培養其對安全衛生作業的正確態度，進而養成習慣，時時注意提醒，如此雇主始可謂已盡應有之注意義務，而解免其注意義務及應負的責任。經查，1.本案被告程○○自承○○公司並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規定，且依卷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9月4日勞職中5字第000號函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暨附件資料所示，○○公司確實未落實上開規定，以督促員工作業時穿戴工程安全帽、絕緣手套等器具，以致宋○○作業時，未依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穿戴絕緣手套等器具，而觸電死亡，若當時宋○○有穿戴絕緣手套、鞋子，不論何處漏電，皆不會與人體

形成電流迴路，即不會發生觸電死亡，故被告等漏未履行上開法定作業義務，顯有應注意能注意，且疏於注意之情事，其疏於注意之行為與宋○○之死亡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2. 被告等及其辯護人雖辯稱，公司有提供絕緣手套等安全防護器具等語；查本案宋○○死亡原因確為其未著絕緣手套等防護器具，而因漏電致全身感電，後因心因性休克死亡等情，業如前述，惟宋○○未能確實配帶安全防護器具主因乃在被告等人未能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致無法確保員工工作時能落實相關勞工安全守則，亦如前述；故被告等人有無提供宋○○防護器具，並非本案判斷被告等人有無過失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爭執點，被告等上揭辯詞，自無從採為有利其之認定。

3. 被告等及其辯護人復辯稱，宋○○乃專業人士，現場需要攜帶何種防護器具應自行決定等語，並提出宋○○專業證照等為憑；然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及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其目的乃在使勞工嫻熟安全注意事項，避免一時疏忽，致發生危險及不幸事件，專業人士亦不難免於此，故立法者乃立法要求雇主必需完整、妥善盡此責任，始可免去其相關刑事處罰及行政罰則。被告等所聘宋○○雖具乙級視聽電子

技術士證照，屬專業人士；惟因被告等未能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致施工前無勤前教育訓練，現場亦未安排施工人員以外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致宋○○因此而未能注意己身安全，於施工中發生不幸，**被告等自不能因此而免責**；是被告等上開所辯，亦難為本院所採用。4.被告等及其辯護人再辯稱，被告○○公司所承攬工程乃屬弱電工程，與一般非弱電即家用電、高壓電工程施工不同，故僅需使用棉質絕緣手套等語，並提出勞工安檢人員嗣後至現場勘查時亦未配帶絕緣手套之照片等；惟查，弱電工程雖具有電壓低、電流小等特性，而多用以搭載有數據、文字、圖像、語言等的信息源，如音響系統、電視、計算機、電話等。然查，弱電工程在施工過程中，除新建屋舍之佈線等，因新建屋舍電力設備尚未架設，而無接觸一般家用電之情形外，於裝修工程中，如未先行工區斷電前置作業，其施工場域因與一般家用電流混雜，施工前、後均有接觸一般電力之情形，自有因感電而致身體不適，嚴重者甚至因此休克之可能，是其施工人員於施作工程中自應具備、電帶絕緣手套等安全防護設備，以達防患未然之要求。是被告等上揭所辯，難為本院所採用；至**勞工安檢人員於勘查時未配帶絕緣手套乃錯誤之示範，所為顯不足取**，自亦不足為有利被告等之認定。5.綜上，被告等暨其辯護人上揭所辯各詞，均無法為本院所採用。(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等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原審因認被告○○公司、程○○等人上揭犯行，事證明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76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並審酌被告程○○身為雇主，並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並未能盡業務上之注意義務，輕忽勞工之作業安全，致發生宋○○死亡之職業災害，剝奪其生命，使其家屬痛失至親，並審酌被告等之過失程度、犯後態度、暨尚未與宋○○家屬達成和解之情形，被告程○○生活狀況、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公司罰金新臺幣拾萬元。被告程○○有期徒刑6月，並就被告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公司、程○○等人，仍執前詞，提起本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該公司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駁回。

判決書

未置職
安人員

未訂工
作守則

未辦理教
育訓練

未戴防護具

電線裸露

感電死亡

有發現問
題點嗎？

案例 臺大電工工友從事廢棄線路拆除作業感電致死



災害防止對策

-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0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工友電死 台大校長不起訴

〔中央社〕2010/06/08

- 國立台灣大學蕭姓工友去年8月清查校區廢棄線路時，觸電意外死亡，台北市政府認為台大校長李嗣涔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移送法辦。台北地檢署今天偵結，將李嗣涔不起訴處分。檢方指出，蕭姓工友去年8月16日在台大農藝館附近進行廢棄電路清理工作時，因觸電造成電燒性休克，導致缺氧性腦病變死亡。台北市政府認定雇主李嗣涔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未提供必要的設備，導致發生死亡災害，因此將他移送北檢偵辦。檢方查出，台大在去年5月間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清查廢棄線路為例行性工作，不用校長監督；且校方在事發當天有提供包括連身青蛙裝等防護器具，蕭姓男子可能因天氣炎熱，不穿防護器具導致災害發生，與校長無關。檢方表示，蕭姓工友身後遺留3名不滿8歲的稚子，台大校方為幫忙他的遺眷，去年8月底發動全校募款，暫時緩解蕭家沉重的經濟壓力，並協助蕭姓工友的太太就業，雙方已在同年9月達成和解。

案例 工讀生遭電擊 台大判賠114萬

- 一名16歲的蔣同學在台大打工時，為了趕流浪狗，誤闖建築物裡面的高壓電區，結果被電到起火，雖然撿回一條命，但蔣同學的身上留下長長的疤痕，連排汗功能都幾乎喪失；他不滿台大未善盡告示之責，申請國賠840萬，但法官判定台大確有疏失，不過只需賠醫藥費等114萬。蔣同學：「當時門是開著的，而且這裡左邊的一扇門，那個時候沒有做起來，那個門沒有做起來，就只有一個門框而已。」記者：「所以你就走進去是不是？」蔣同學：「我那個時候只是想趕狗而已。」94年1月，當時才16歲就讀高職的蔣同學，在台大打工，負責維修廢棄的腳踏車，有一天他為了驅逐流浪狗，不經意的走近高壓電區，突然就上半身著火昏迷；但讓蔣同學不滿的是，台大根本沒有「高壓電」的標示，而且門也沒上鎖，因此他向台大請求國賠840萬，經過法院審理後判定，台大只掛著「請勿開啟」的標示確有疏失判賠114萬，雙方都要上訴，但不論將來金額判定是多少，已經無法挽回蔣同學受損的排汗功能，和時時抽痛的後遺症。

案例 工讀生遭電擊 台大判賠114萬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判書

【裁判字號】96,重上國,17 【裁判日期】980630

【裁判案由】國家賠償 【裁判全文】96年度重上國字第17號

上訴人 丁○○ 訴訟代理人 甲○○姚本仁律師

上訴人 國立台灣大學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鍾永盛律師 複代理人 吳偉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96年10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國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98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國立台灣大學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肆萬壹仟元自民國96年1月31日起至96年3月1日止，以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上訴人丁○○下列請求之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

均廢棄。上開廢棄(一)部分，上訴人丁○○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上訴人國立台灣大學應再給付上訴人丁○○新台幣壹佰零伍萬零壹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96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兩造其餘上訴均駁回。

(六)綜上，系爭建物內設置高壓配電設備，具高度危險性之設施，甚為危險，惟該建物之前門竟僅有門框，未見門板，亦未張貼「高壓危險、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任何人均可輕易經由該前門進入系爭建物內，又本件意外事故發生當日，該鋁門竟呈開啟狀態，且鋁門之上方玻璃處僅張貼一張破舊毀損、字跡褪色，甚難辨識之「非工作人員請勿開啟。工務組」告示，未見其他醒目之警語，該設置高壓配電盤之箱櫃外觀亦無高壓電危險之警語等等，均足證台灣大學對於系爭建物之管理有欠缺。丁○○以台灣大學之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所欠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台灣大學負國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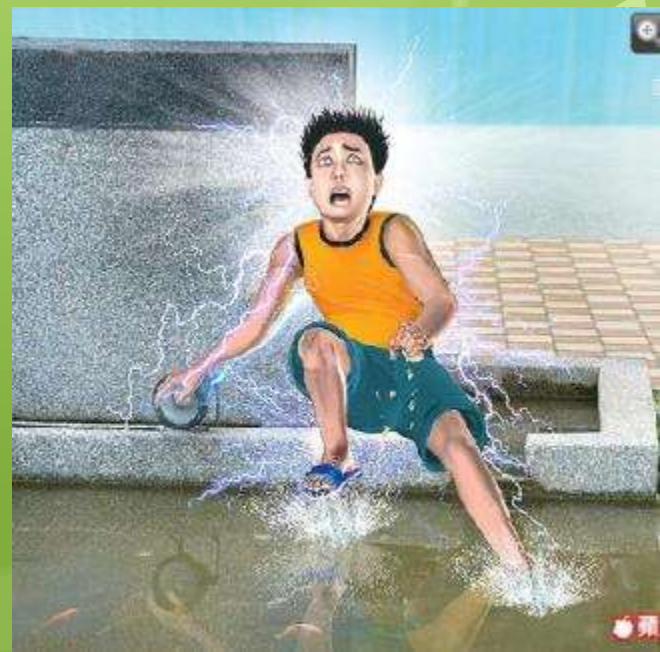
八、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丁○○因系爭高壓配電室之前門未有門板、警示標示不足、鋁門未上鎖等而誤入該高壓配電室內，惟驅趕小狗並非其工作範圍，且其進入該高壓配電室內，依其年滿16歲之智識能力，應可知悉該室內均為電力相關之設施，．．．，本應小心謹慎，提高警覺而與該配電設施保持安全距離，並儘速離去，以避免發生觸電之危險，惟其未立即離開該配電室，反而滯留其內，欲將門戶關上，致因見小狗跑過來，驚嚇致身體不慎碰觸到高壓電設施，瞬間感電，倒地受傷，是丁○○對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即與有過失。爰審酌上開一切情狀，而認丁○○應負擔30%之責任。故台灣大學之國家賠償責任應酌減30%（應負擔70%責任）．．．。

案例 清大體育館 漏電殺學生





- 全身抽搐 手肘焦黑 發出劈啪電擊聲
- 觸電燒得皮開肉綻
- 【吳世龍、林錫淵、魏斌／高雄報導】校園暗藏殺機！高雄縣一名小六男童昨午和兩名弟弟及一名小二鄰居回學校玩耍，他拿麵包要餵校門旁景觀池裡的魚時，疑遭漏電的投射燈電擊，下半身滑進水池，右手肘與投射燈電擊接觸點並發出「劈啪劈啪」的恐怖觸電聲；附近民眾雖協助報警並剪斷電源，但將許童抱出時已無呼吸，送醫後仍告不治，家長氣憤地要校方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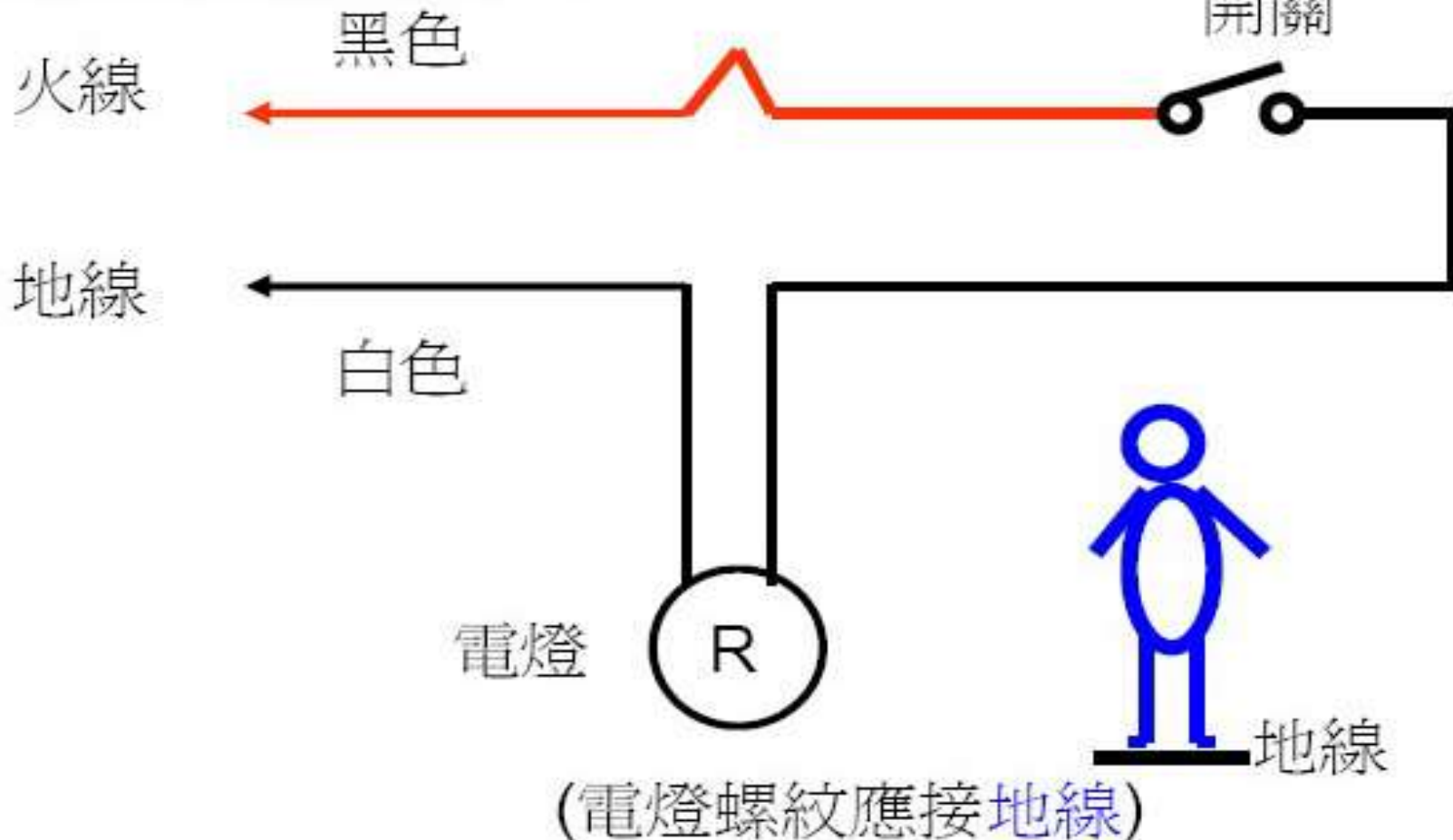


媒體報導:中正國小校長不解，
電壓只有110V且夜間時段才會
啟用的水池探照燈，白天為何
會通電？



如為110V，開關是否有錯接的可能？

開關應接在火線上



中正國小水池燈電死童 總務主任、設計師、包商被訴

2010年07月20日 蘋果日報

- ◎ **【郭芷余／高雄報導】**高雄縣小六男童去年九月和弟弟在學校玩耍，許童右手肘不小心碰到水池旁高壓投射燈，觸電死亡。高雄地檢署偵查發現，高壓投射燈沒裝設漏電保護器，學校驗收有疏失，昨依過失致死罪嫌起訴設計師張○○、該校總務主任王○○及包商林○○。

2條火線

- ◎ **未裝漏電保護器**：檢方查出，工程設計師張○○將230伏特的高壓燈座設計在學童可接近的水池邊，未設計隔離設施，也沒監督工人林○○裝漏電保護器；總務主任驗收時僅確認投射燈能運作，三人各有疏失。**考量包商已賠償家屬二百餘萬元和解**，建請法院判處緩刑三至四年。中正國小昨表示，事發後馬上改善所有投射燈座裝置，不希望再發生憾事。

男童餵魚被電死 家屬告漏電疏失

主播 陳淑貞

▶ 總務業者共3人
均被具體求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99,訴,1226

【裁判日期】991116

【裁判案由】業務過失致死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9年度訴字第1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斗(負責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

林○龍(工地施作業務負責人)

王○杰(中正國小總務主任)

主 文

張○斗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林○龍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王○杰無罪。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那些用電設備、電路需裝設漏電斷路器。

(~~設規326之6~~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107年07月17日名稱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 一、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
- 二、游泳池、噴水池等場所水中及周邊用電設備。
- 三、公共浴室等場所之過濾或給水電動機分路。
- 四、灌溉、養魚池及池塘等用電設備。
- 五、辦公處所、學校和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分路。
- 六、住宅、旅館及公共浴室之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

那些用電設備、電路需裝設漏電斷路器。

(~~設規326之6~~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

七、住宅場所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一·八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

八、住宅、辦公處所、商場之沉水式用電設備。

九、裝設在金屬桿或金屬構架之路燈、號誌燈、廣告招牌燈。

一〇、人行地下道、路橋用電設備。

一一、慶典牌樓、裝飾彩燈。

一二、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

一三、遊樂場所之電動遊樂設備分路。

那些用電設備、電路需裝設漏電斷路器。

(~~設規326之6~~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343條: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

應按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裝置漏電斷路器保護。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334條:潮濕場所係指浴室、廚

房、釀造及貯藏醬油等物質之處所，冷凍廠、

製冰廠及其他發散水蒸汽之地點。

○ 鑽地下室電機房罹禍 父：校方要給交代

- 【李宗祐、寶智華／嘉義報導】嘉義縣太保國小一名二年級男童，昨天中午在校和同學玩捉迷藏，鑽進地下室發電機房躲藏時不幸觸電，等老師發現，男童身體已僵直，送醫仍回天乏術。男童父母趕到醫院哀痛不已，痛失愛子的父親傷心說：「兒子在學校出事，校方一定要給我一個交代。」檢警勘查，發電機房竟然沒有警語及安全防護設施，將追究人為疏失責任。死者叔叔：「校長說他們欠缺經費，公安那麼大的問題，為何年年檢查過關？一個圍欄也都沒有，學校是最安全的地方，現在變成是殺人，最危險的地方。」







門?
隔柵?

蘋果日報

學童校園電死 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緩起訴

【聯合報】2010.06.09

嘉義縣太保國小前年10月發生的許姓學童在校園觸電發電機死亡案，嘉義地檢署偵辦認為校方雖有張貼警告紙張，但國小學童對危險源判斷力較成人低，校方應注意而疏於防範，昨天偵結，經審酌雙方和解，前任校長李○山、前任總務主任柯○南分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做出緩起訴處分。被告李○山（已退休）、柯○南（轉任輔導主任）在檢方偵查時，坦承疏失，2人緩起訴時間各2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各向公益團體支付10萬元及18萬元，另接受法治教育2小時。「校園安全無可替代！」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長洪嘉文說，太保國小學童校園意外電死案例，**喚起各界重視校園安全**，教育部為學生開辦公共意外責任險，喚起重視校安，教育處推動「友善校園」即以校園安全為優先工作。

學童校園電死 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緩起訴

【聯合報】2010.0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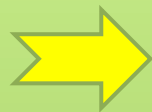
97年10月6日，7歲小2許姓學童與同學在校園地下室玩耍時，躲進機械室，誤觸發電機及充電器而遭受電擊，休克後死亡。事後，校方與許童家長達成和解。前任校長及總務主任分遭緩起訴的主要關鍵，在於校方雖然在消防泵浦及電源開關箱貼有「機房重地，禁止進入」公告紙張，但置放在機械室地上的充電器底部有鏽蝕情形，加上地面潮濕，充電器因此產生漏電情況，有致命危險。檢方認為，該校為國小，學生為辨別事理能力尚未成熟的國小幼童，識字程度不足，對危險源判斷能力較成人為低，無法有效防範接觸危險源，但機械室位於學生使用率高的合作社旁，也就是學生接近屬開放空間的機械室可能性非常高。檢方指出，負責管理的總務處事務組長黃○鴻，因未設置隔間等

學童校園電死 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緩起訴

【聯合報】2010.06.09

方式區隔機械室為封閉空間，且未排除漏電情況及保持地面乾燥，雖然現場有張貼「機房重地禁止進入」公告，但對當時只是二年級的許姓學童，識字能力仍不足以辨識，因此，黃○鴻已於今年4月間予以緩起訴。另外，負責核定、審核層級的李○山（已退休）、柯○南（現為輔導主任）理應注意學校危險區域，而疏於注意，2人均涉及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檢方審酌2被告有悔意、無前科，且雙方已和解，予以緩起訴。檢方指出，李○山等人未進而設置隔間等適當方式區隔機械室成封閉空間，或修復緊急供電系統排除漏電情況，並維持地面乾燥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排除危險，認定有業務過失致死罪嫌。

地面潮濕



充電器鏽蝕



未設漏電
斷路器

基本原因

間接原因



假設其中一
個不存在

人員碰觸
死亡



未隔離

直接原因

案例 承攬某大學實驗室分離式冷氣機 安裝工程之勞工發生墜落重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12月5日9時許，某公司負責人陳○○和員工陳○○、柯○○等3人，於某大學國際農業研究中心8樓第821、822、823室從事分離式冷氣機安裝工程，11時40分許罹災者柯○○站在8樓外牆空調格柵內從事冷氣室外機安裝作業（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室外機固定安裝完成後，陳○○聽到柯○○喊叫聲音並探出窗外看見空調格柵下方底板裂開，柯○○於墜落中碰撞7樓空調格柵，再翻落碰撞樹枝後墜落至地面草皮，陳○○立即通報119，由救護車送往大里仁愛醫院轉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開刀住院治療。



責任歸屬？

規劃設計者

校方

承租人

承攬人

案例 國立某大學所僱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 據國立OO大學技工張OO稱述：104年10月OO日14時8分許，張OO與派遣勞工賴OO、蘇OO、陳OO及罹災者尤OO共5人，在國立OO大學排球場旁進行樹木修剪作業，罹災者尤OO以移動梯爬上樹上，站在樹幹上使用鋸子修剪樹枝，張OO在樹下協助清理修剪下來的樹枝時，突然聽到樹枝斷裂及物品掉落撞擊到地面的聲響，隨即發現罹災者尤OO仰躺在樹旁地面上，當時尤員已無意識，一旁同學立即協助以電話通報119，由消防隊派救護車將尤員緊急送署立OO醫院急救。

災害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罹災者尤○○由高度約3.2公尺處之樹上墜落地面，造成外傷性顱腦損傷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

◎ 間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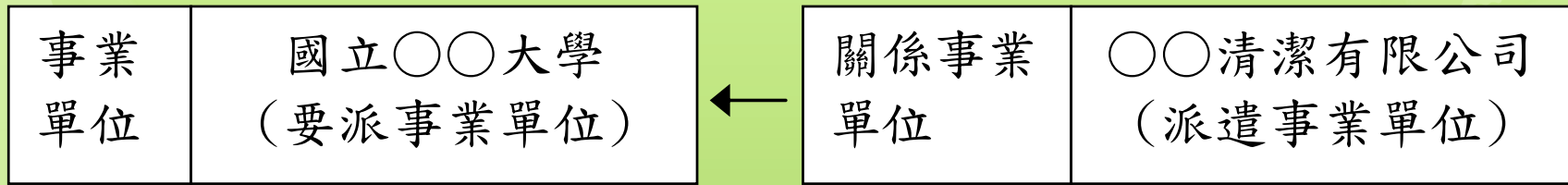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基本原因：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承攬與僱傭關係之認定



- 罹災者尤○○為○○清潔有限公司所僱用，自104年1月1日起被派至國立○○大學從事鋤草及物品搬運等工作，其每日工作由國立○○大學依派工單內容指派，未受○○清潔有限公司所指揮監督，且尤員工作所使用之機具或材料均為國立○○大學所提供。
- ○○清潔有限公司派駐11名勞工至國立○○大學提供清潔外包服務，惟罹災者尤○○與其同事陳○○與蘇○○等3名勞工實際工作內容，係支援該校總務處事務組外勤班，與該外勤班勞工一起工作，並接受國立○○大學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現場作業主管之指揮監督管理，於該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應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 僱主○○清潔有限公司及國立○○大學與罹災家屬已於104年11月27日，以新台幣800萬元達成和解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事業單位：國立OO大學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刑事罰 ➤ 雇主。業務過失？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關係事業單位：00清潔有限公司

-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 105,訴,1346

【裁判日期】 1051222

【裁判案由】 清償債務

【裁判全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346號

原 告 國立○○大學 法定代理人王○○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複代理人 周○○律師 詹○○

被 告 ○○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 訴訟代理人 邱○○律師
複代理人 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5年1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尤員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人員，工作地點為原告校區內。尤員於104年10月20日，在原告校區籃球場旁，進行鳳凰木樹枝修剪，當日約下午2時許，發生墜落，經送往衛生福利部○○醫院急救，不幸於翌日上午死亡。嗣尤員之繼承人尤方良等5人（下稱被害人家屬），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62條、第6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7條、第28條之規定，請求兩造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經勞資爭議調解後，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兩造同意連帶給付800萬元予被害人家屬**。原告並已給付633萬8040元予被害人完訖，其餘部分則由各保險機構給付。兩造間就前開賠償金額，既屬連帶責任，於給付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關於連帶債務人**內部平均分擔**之規定，給付其中半數金額即**316萬9020元**予原告。雖被害人家屬與兩造於系爭調解約定：
「(1)有關本件勞方請求事項，勞資雙方同意以800萬元和解，前開金額由國立○○大學與○○清潔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勞方，若勞方日後有獲得職業災害補償或團體意外險之理賠，該補償或理賠金額應由前開800萬元當中抵充之。和解金額800萬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給付方式

為：...。(2)勞資雙方同意就本件及勞動契約所生其餘相關之法律上請求權均拋棄，彼此互不得再為任何請求。(3)國立○○大學與○○清潔有限公司同意就本件所生其餘相關之法律上請求權均拋棄，彼此互不得再為任何請求。(4)前揭事項及金額，經資方履行完畢後，勞方同意不追究資方之一切民、刑事責任。」然當時系爭調解之目的，在於協助被害人家屬爭取800萬元之賠償額，至於兩造間之內部分擔比例並不與焉，雙方就此並無共識，是調解紀錄並無記載內部分擔比例如何約定，此由系爭調解紀錄並無內部分擔數額之確切記載即可得知。至於兩造在系爭調解中雖曾商談後由原告提出內部分擔之解決方案，即除被告業已支付之職災給付及保險合計160萬元外，另捐款40萬元給原告，惟被告當時並未同意，則原告之要約自失其拘束力，被告事後出具系爭承諾書，僅是對原告之新要約，惟嗣後原告並未同意，是不得以系爭承諾書拘束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萬9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保險概念：理賠100萬！夠用嗎？

建議合約規定投保意外險至少3百萬元以上

案例 國立某大學所僱救生員與泳訓班教練古員於游泳池從事開窗工作發生墜落災害致重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7月22日06時05分許，罹災者古員游泳池室內池二樓平台從事開窗作業，作業至二樓平台鄰近固定梯之開口部份時，因踩空墜落至一樓地面(高度約4.7公尺)，致頭部外傷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與顱內出血、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者、顴骨及上頷骨骨折、頭皮撕裂傷、顱骨缺損。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古員於室內池二樓平台(高度約4.7公尺)從事開窗作業至鄰近固定梯之開口部份時，因踩空墜落至垂直固地梯下方致重傷。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亦未採用安全網等措施。

3、基本原因：(1)未確實執行高處開窗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2)未確實訂定高處開窗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3)未確實執行高處開窗作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依據104年8月11日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頭部外傷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與顱內出血、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者、顴骨及上頷骨骨折、頭皮撕裂傷、顱骨缺損。醫師囑言：104年7月22日急診，同日行右側顱骨切除併硬腦膜下血塊清除術及顱內壓監測器植入，術後轉加護病房，104年8月3日轉一般病房，104年8月9日出院，104年8月11日門診，因腦部神經障礙，目前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須專人24小時照護，宜定期門診追蹤。
- 依據104年10月3日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創傷後症候群、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側顱骨缺損，術後。醫師囑言：病人因上述疾病，於104年8月26日門診住普通病房，104年8月27日接受顱骨成形術，104年9月27日出院，104年9月11日及10月3日門診，因腦部神經障礙，六個月內不宜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須專人24小時照護，宜定期門診追蹤治療。



4.7m

A

B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

(一)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業務過失⇨因果關係

調解方案：1. ...。2. 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職災期間所有工資、醫療補償及本件職災其於民事、刑事、精神賠償等合計新台幣參佰萬元整，...。」，尚符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

案例 國立某技術學院承攬人從事清潔作業墜落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劉○○ 98年9月7日15時48分許，欲站立於課椅上使用長柄掃把清理弘業樓8樓走廊天花板蜘蛛絲之工作，由於該課椅緊靠該樓女兒牆邊緣，當單腳踏在椅面未踩穩，隨即翻過女兒牆上欄杆墜落至鄰棟體育館之頂樓樓板上，造成胸腹部擦挫傷，致多處內臟損傷併出血性休克，經緊急送往鄰近之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由樓高約28公尺墜落至鄰棟約13公尺高之頂樓樓板上，造成胸腹部擦挫傷，多處內臟損傷併出血性休克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踩在課椅上近接女兒牆邊緣，從事天花板蜘蛛絲清理作業。

3、基本原因：

(1)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弘業樓 8 樓
約 28 公尺高

身高約 160 公分

377 公分

247 公分

118 公分

76 公分

42 公分



鄰棟體育館頂樓樓板 (約 13 公尺高)



隱約留有一鞋印

案例 南投縣某國民中學所僱勞工石○○墜落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於102年8月11日利用工作梯及合梯綁紮後，從事割椰子作業，因未使用安全帶作業自梯子墜落，引發後腹腔內出血腰椎骨折致死。

1. 直接原因：罹災者站立於移動梯上，從事割椰子作業時，自高處墜落後，腹腔內出血腰椎骨折，創傷性休克致死。

2.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罹災者未使用安全帶或設置工作台從事高處作業。

3. 基本原因：安全意識不足。



梯
之
高
度
約
為
8.6
公
尺

11/08/2013



102年該罹災現場非屬實驗室及實習工廠，非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

案例 苗栗縣立某國民中學所僱勞工清理 屋頂排水孔發生墜落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 103年3月12日10時28分許，罹災者彭○○(學校工友，服務年資13年)使用移動梯(動機不明)由南棟三樓教室外牆爬上三樓教室屋頂後，因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邊緣未設置護欄，罹災者彭○○靠近屋頂邊緣時又未使用安全帶，自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邊緣墜落至一樓地面花台旁，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開放性骨折致顱腦損傷合併顱內出血死亡。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彭○○自高約9公尺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高處墜落後，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開放性骨折致顱腦損傷合併顱內出血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邊緣未設置護欄，罹災者彭○○靠近屋頂邊緣時未使用安全帶。

3.基本原因：安全意識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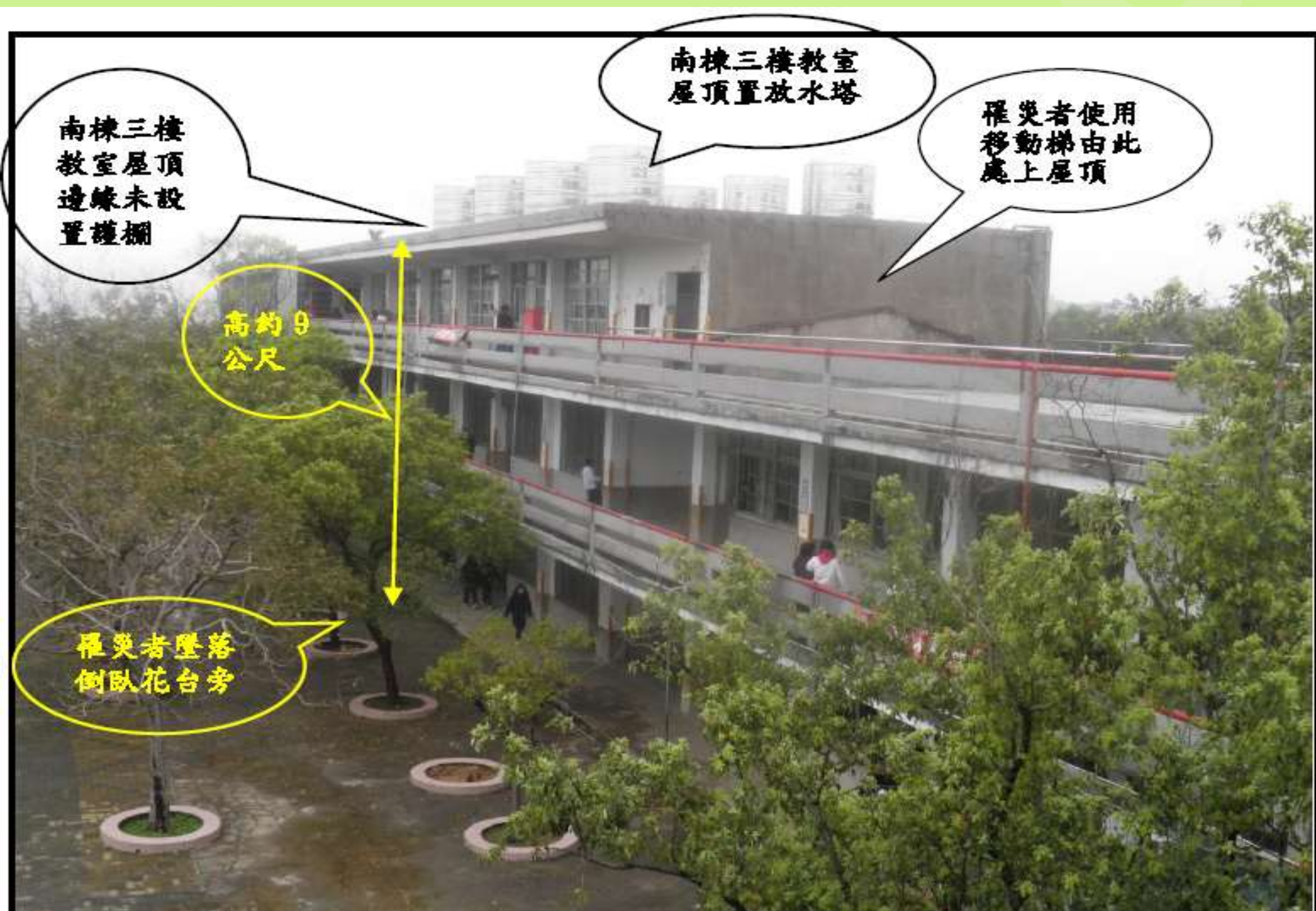
南棟三樓
教室屋頂
邊緣未設
置護欄

南棟三樓教室
屋頂置放水塔

罹災者使用
移動梯由此
處上屋頂

高約9
公尺

罹災者墜落
倒臥花台旁





- 苗栗縣立○○國民中學屬教育服務業，本案肇災場所為該校南棟三樓教室頂樓非屬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本案發生於103年3月)，故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職業災害，惟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7月3日起實施，教育服務業即一體適用。

淡大生坐12樓高遮光罩 墜樓不治

2013.03.06

新北市6日上午10點多，新北市淡江大學一名財經系賴姓男大生，不慎從商管大樓12樓頂，意外失足墜樓，據了解，19歲的賴姓男大生，與兩名同學趁著下課到12樓抽菸，三個人爬上150公分高的水泥牆，坐在上頭的遮光罩，由於塑膠製的遮光罩經過長時間的日曬雨淋，

材質不穩固，疑似其中一片無法負荷男學生重量，應聲破裂，造成賴姓男大生意外墜樓，緊急送醫後，宣告不治，2名在場的男同學，嚇得臉色發白，校方積極輔導。



學生坐破採光罩摔死校方 **未設警語** 須付198萬 2014年10月20日

淡大財務金融系大一男生賴員，去年三月下課時與兩同學跑到商管大樓十二樓頂，坐在天井乳白色採光罩上聊天，稍後他用手撐採光罩要起身時，採光罩突然碎裂，賴男墜落下方四樓地板慘死。全案審理時，淡大辯稱賴男違反禁菸校規，跟同學到頂樓抽菸，爬上一公尺半矮牆，坐上不該坐人的採光罩，自己要為意外負責。高院認定，乳白色採光罩無法透視下方危險，矮牆也不能阻止學生跨越，一旁卻沒安全警語，下方亦無防護網，校方要負八成過失責任，而賴男應知採光罩不可踏、坐，要負兩成責任，日前判淡大須賠喪葬費、慰撫金共一百九十八萬元給賴的父母。



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7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上訴人 私立淡江大學 法定代理人 張家宜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被上訴人 賴錦淮 鄭文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永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三年度重上字第四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事實及理由

.....未按
為確保建築物或工作物安全而制定之建築法令、建築技術成規、安全檢查規則，固可供具體認定所有人是否已盡設置及保管責任之證據，但非可謂所有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而可免責。縱已符合法規規定，苟其客觀上現狀之安全設置仍有不足，危害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性甚鉅，所有人採取可能安全防範措施在經濟上亦屬可期待時，倘其未採必要防範危險措施，仍應負過失責任。系爭非透明採光罩自七十五年設置迄一〇二年未為修繕，已年久失修，無從知悉其下為八個樓層的天井，且無防墜措施，上訴人並無禁止進入宣導或警示危險標示設置，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賴宇耕於非避難時間進入系爭商管大樓頂樓坐於非供乘坐之系爭採光罩上，雖與有過失，惟仍無解上訴人應負建築物或工作物所有人責任。原審因認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損害賠償，於法並無違誤。上.....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謝謝~

生命無價 安全至上
祝 平安 順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8樓

電話：04-22550633

網址：www.osha.gov.tw

